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384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 | 1-3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384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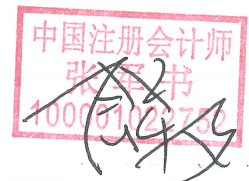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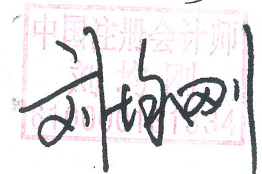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131,409,321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焦贵金、惠州讯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何慧清、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21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1,580,547 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1,580.55 元后的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578,418.71 元，考虑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 929,523.4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507,942.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中计入股本 121,580,5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62,927,395.1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 号）批准实施。

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20]88 号），原则同意公司调整后的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后的融资方案为：

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三、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为 800,000,000.00 元，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 121,580.55 元。

本次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9.26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9.26 元。考虑尚未支付的验资费 3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783,699,999.26 元，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 121,580.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3,578,418.71 元。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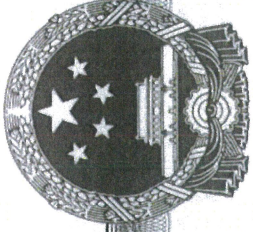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对价款，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变更、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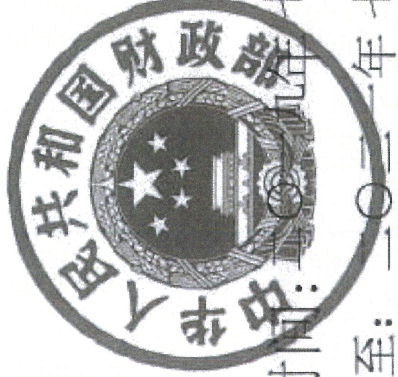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6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6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7年1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6年11月24日

注意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public accountanc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pplication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is certific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19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y /m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刘均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2650801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均利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